

“警察蓝”让“生态绿”底色更足

吴忠公安以新质战斗力助力黄河“几字湾”生态保护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黄雨霖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宁夏首起在黄河流域非法捕捞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打掉一个在黄河流域流窜进行非法捕捞、销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捣毁犯罪窝点3处，查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拟鮎高原鲷”46尾、“大鼻吻鲷”1086尾，共计1132尾，涉案价值50余万元。

作为黄河穿城而过为数不多的城市之一，黄河“几字湾”攻坚战对吴忠市的意义不言而喻。吴忠市公安局坚决扛起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时代重任，主动融入先行区建设大局，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明确生态保护工作任务，加快推进“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充分发挥森林公安专业警种职能作用，做实生态警务，做优主动警务，做细预防警务，全力构建生态警务打防协同体系，全面筑牢全市生态屏障。

做实生态警务

鸟类是评判生态环境好坏的晴雨表，只有好的生态环境才能吸引鸟类停留、栖息、繁殖。近年来，在青铜峡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白琵鹭、小天鹅、大天鹅、黑鹳、红隼、灰鹤、角鸮、鸳鸯等候鸟随处可见。

作为吴忠市“森林警察”，吴忠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亮每季度都会到黄河吴忠段老码头岸边、青铜峡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罗家河等重要

河段，现场了解湿地湖系日常巡护、水污染防治、黄河生态保护、候鸟迁徙等情况。

近年来，吴忠市公安局推行“森林、河湖长制”，设立河湖警长74人、森林警长448人，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各项措施，建立完善专项打击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常态通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涉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警务前移，保护前置，吴忠公安在宁夏青铜峡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先后设立警务室，把保护端口“嵌入”自然保护区，扎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森林火灾预防、环境资源保护“三大任务”，与沿黄毗邻省区公安机关签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警务协作机制，进一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警务协作，切实固化巡防共治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模式，“警察蓝”让“生态绿”底色更足。

延伸打击触角

“我们在工作中发现有人非法采矿，通过卫星遥感勘测，发现短时间内土地被破坏面积激增。”吴忠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局长刘光宏告诉记者。在日前成功告破的“8·04”非法采矿案中，各部门各警种联动发力，最终查明该犯罪团伙伙采挖方量共计30万立方米，涉案价值约400万元。

近年来，吴忠市公安局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向“情指行”一体化平台要警力，向大数据要战力，针对生态资源领域违法犯罪链条长、危害大、较为隐蔽等特点，充分整合警力资源，聚合森林、指挥、刑侦、治安、网安、派出所等部门警种，创新战法，扎实开展“昆仑”“黄河”“清风”等专项行动。同时，密切联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汇集各部门职能优势，以卫星遥感判读图斑、群众举报、舆情反映、日常监管等为线索，从严从快查处各类毁林毁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吴忠公安坚持突出重点，夯实打击成效，推进“天网地网”等建设向重点生态点位拓展延伸，紧盯辖区集贸市场、养殖场、饭店等重点场所，以及偏远的荒原干滩地，重点排查可能涉及野生动物经营、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的重要点位，依法打击遏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

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吴忠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的涉环境污染领域犯罪活动，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托公检法联席会议协作机制，推动大要案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今年以来，吴忠公安侦办野生动植物案件57起，抓获嫌疑人129人，查扣野生动物蝎子132公斤、野生兔子300余只，收缴苕荻蓉等重点保护植物10余公斤。依法侦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起，抓获嫌疑人6人。

筑牢生态屏障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在水面上，微风徐徐，杨柳依依，水鸟啼鸣，在城市跑道上漫步的居民总会停留驻足，感受这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惬意美好。和水鸟一起低飞盘旋在河面上的，还有代表吴忠公安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战斗力”的“吴忠警航”。

把最新警务技术运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这是吴忠公安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生动体现。

“警察同志，我在河边散步时看到一只‘大鸟’好像受伤了，你们快来看看！”日前，青铜峡市公安局陈崇滩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一只大鸟掉落在草丛中嘶鸣。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报警群众口中的“大鸟”竟然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雀鹛。随即联系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救治。

辖区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意识离不开日常入脑入心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吴忠公安积极采取“线上+线下”宣传模式，线下充分利用广播、海报、横幅等方式，以八镇两场、库区保护区等重点场所为圆心，辐射全市范围开展全方位、全地段宣传；线上借助全市“平安系列”宣传平台，依托“平安系列”新媒体矩阵，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扩大宣传面，积极发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全力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大格局。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亚武

打造“半小时法律服务圈”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近日，江苏省泗洪县界集镇高集社区居民陈某在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视频连线律师，咨询网购时遇到的难题，律师就涉及的焦点问题给予了详细指导。

近三年来，泗洪县司法局推动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拓展覆盖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群众、企业享受更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推动服务体系覆盖城乡，重点在“多”。为此，泗洪县围绕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难点，结合乡镇（街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整合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下沉，着力提高可及性，推进实现均等普惠。升级“12348”法律服务队，全县基本形成“半小时法律服务圈”。

泗洪还升级改造了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19个乡镇（街道）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330个村（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并以“互联网+法律服务”“掌上微信”“法润民生微信群”等为载体，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线上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办理等服务。

为了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该局实施巩固提升工程，实行“年度考核+动态调整”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引导全县115名村（居）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合同审核等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服务；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形成服务合力。

今年以来，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开展各类法治宣传2786场，帮助村（居）审核、修订合同、村规民约等343份，提出各类法律意见923条；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632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57件。

通过不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泗洪县司法局有效拓宽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渠道，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记者了解到，2023年，该县组织开展“法润洪商”行动，通过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在经济开发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优化“法律服务+产业链”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钦州监狱携手民盟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谭 苏 易定能

钦州坭兴陶是“中国四大名陶”之一，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与民盟钦州市委深度合作挖掘传统陶瓷文化资源，邀请民盟钦州专家现场教学，在不断提高罪犯坭兴陶制作技术水平的同时，推进罪犯坭兴陶制作工艺的行业技术认证工作，帮助罪犯掌握技能，铺就刑释谋生之路。

邀请专家传授就业技艺，为罪犯铺就刑释谋生之路，是钦州监狱打造“黄丝带帮教”行动品牌的生动实践。

“黄丝带”寓意接纳、宽容、爱心和感恩。”钦州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吴冰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2014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的领导下，钦州监狱坚持监地协作，与民盟钦州市委广泛开展深度合作，全面打造别具特色的“黄丝带帮教”行动品牌，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方面深化拓展帮教活动，实现监狱工作社会化的拓展和延伸。

在改造罪犯思想方面，钦州监狱积极探索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罪犯教育改造新道路，定期邀请民盟专家开展各类主题讲座，加强对罪犯的思想教育，提升罪犯改造的动力和信心。同时，钦州监狱通过邀请文艺专家现场展演等方式，让罪犯在接受艺术洗礼、陶冶情操的同时，形成狱内“觉岸”文化品牌，实现文化建设与监狱工作发展互促共进。

在保障罪犯身心健康方面，民盟医疗专家定期指导钦州监狱开展疾病诊治、医疗管理工作，帮助监狱医院解决医疗实际问题。通过开展罪犯疾病健康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帮助罪犯增强疾病预防意识。此外，钦州监狱与民盟钦州市委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心理咨询交流活动等，引导罪犯树立信心，提升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质效。

安徽怀远法院破产审判助“病”企重生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刘流 近日，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坚持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并重，通过破产和解方式激活“生病企业”发展潜能，促成了两家破产企业盘活资产资源“涅槃重生”。截至目前，6家破产企业通过破产保护和和解重生，重回经营发展“赛道”。

据悉，今年以来，怀远法院持续完善破产企业拯救机制，围绕破产原因、有无重生可能、是否具备拯救价值三个关键要素，着力构建“多重组合拳、少破产清算”的“拯救型”破产审判方式，精准识别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的困境企业，坚持“一案一策”，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以及激活“休眠”条款等创新举措，通过创新“实质合并”“剥离项目资产”等方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最大限度救治涉困企业及时有效焕发市场活力。

打通戒毒康复工作“最后一公里”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冯明扬 潘志谦

“多亏有社会化延伸工作站的帮助，我在家附近的废品回收站找到了一份工作，能够自食其力，逐渐有了生活的勇气和底气。”近日，在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云南省第一强戒所”）社会化延伸工作指导站（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仁义社区站点）内，驻站点民警王智昊正与社戒社康工作人员一起为社区康复人员王云（化名）办理原戒报告登记，并耐心地对其进行心理辅导。当王云得知自己的原戒报告连续多次正常后，对站点工作人员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过去由于我们专业素质不高，导致社戒社康人员反复吸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开展成效不明显，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最后一公里’走得并不顺畅。现在有了戒毒所警察的指导帮助，我们社戒社康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有了很大提升，社戒社康人员复吸率大大降低。”仁义社区工作人员谢平生介绍说。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走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就意味着他们要正式回归社会。然而，回归社会之路并不顺畅，这些解戒人员要面临生活、就业的压力，还要面对亲人的排斥和来自社会的歧视，他们的心理脆弱且自卑。在这个时候，‘有人拉一把’显得尤为重要。”云南省第一强戒所党委书记、所长王长刚说，今年3月以来，云南省第一强戒所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戒毒工作“一体两翼”战略布局，不断探索推动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紧密衔接，依托昆明市西山区、晋宁区、石林县当地已有资源，先后建成四个司法行政戒毒社会化延伸工作指导站和两个毒品预防教育基地。

据介绍，结合场所工作实际，云南省第一强戒所选派精干力量进驻社会化延伸工作指导站，充分发挥戒毒人民警察专业优势，开展多元服务，将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拥有的戒毒医疗、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等教育戒治方法和经验拓展到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领域，一方面对社戒社康工作人员、禁毒志愿者等进行戒毒知识、工作技能等的理论培训和实操训练，另一方面深入开展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评估、关爱走访、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关怀救助工作。

“我们将不断完善司法行政戒毒社会化延伸工作指导站建设，以星火之势让‘小站点’释放‘大能量’，不断推动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由孤立点、封闭式向联动式、开放式转变，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云南省第一强戒所政委王飞说。

重庆城口为中药材开出“致富方”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余少波 重庆市城口县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前群众从中药材中增收，需要“看天吃饭”。近年来，当地大力推行订单种植、托管种植、保底收购等模式，支持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签订订单收购协议，保收购、保销售，为药农减负，实现与农户长效利益联结。

据了解，城口县依托大巴山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将发展中药材产业为抓手，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聚焦建设“大巴山药谷”目标，以区域合作、科技创新“聚能”，以强化种植、加工、服务“强链”，以农村改革、利益联结“助农”，不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府院联动巧执行“烂尾”楼盘获新生

吉林柳河法院以高效破产审判保交房解民忧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赖禹彤

吉林省柳河县银河小区的楼盘“烂尾”，让老刘和老田成了“难兄难弟”。老刘选择了默默等待，而老田则选择了去法院寻求帮助……

“银河小区这一楼盘背后的执行问题，是我们法院执行的一块‘硬骨头’。”近日，柳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晴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他们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以高效破产审判方式最终化解了这起涉及人数众多、案件复杂的纠纷，让“烂尾”多年的楼盘重获新生。

据了解，银河小区本是柳河县开发建设的一个高档小区，2012年，该楼盘预售时火爆异常。2015年，由于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突然去世等原因，该小区全面停工面临“烂尾”。各债权人担心无法收回借款，纷纷起诉至柳河县人民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

“一百多件案件先后进入执行程序，该小区的大部分房屋陆续被封，购房人由此出现恐慌，一时间上访，起诉成为大部分购房人的第一选择。”孙晴说。很快，大量与银河小区有关的立案、财产保全、信访案件等迅速发展为群体纠纷和“挤兑”式诉讼，繁杂的矛盾纠纷瞬间“涌”入柳河县法院。

“治沉痾痼疾须用重药，解决银河小区的问题，态度必须坚决。”孙晴说。2019年，柳河县法院成立“银河工作专班”，全面厘清事实，寻求破局之策。

浙江平湖“城市慧治”走出精细化管理新路径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盛依雯 今年以来，随着数字化改革和“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工作的推进，浙江省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建成并运行了“城市慧治”平台，行政执法指挥平台（驾驶舱）等，通过多元共治、空地协同、管执联动“三步走”，有效推动城市建设“法治化”。

第一步多元共治，完善“一竿子到底”的城市运行监测处置体系。目前“城市慧治”平台接入平湖市主城区范围内重点区域的309路视频监控设备，年均采集事件12.5万件。利用“城市慧治”平台，做到横向到边、全市覆盖、全域感知，同时全面盘活所采集到的城市治理数据，提升数据应用价值。

第二步空地协同，完善“一张网融合”的低空治理巡航预警体系。打造“低空+城市治理”高频应用场景，充分利用无人机自动巡航等低空智慧感知设备，迭代升级算法，提升对乱设摊、乱

河小区的债权人依然为能否收回债权而忧心忡忡。

“先清算企业剩余资产，再引入破产管理人接管企业，一来可以稳定债权人的心神，二来也方便引入其他的挽损措施。”此时的孙晴心里已经有了初步想法。

遵循这一思路，工作专班制定并启动了“执破融合”工作方案。由执行团队和破产审判团队组成合议庭，执行法官负责进驻企业开展破产的清点、登记、查封等相关工作，破产团队负责优先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化解各类利益关系人利益冲突。

“当公司进入‘破产医院’启动‘执破融合’程序时，可先通过‘执行财产变现平台’迅速高效地整合公司剩余资产，有效缩减企业破产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提高债权清偿效率和清偿比例。”孙晴说，破产审判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事务处理工程，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配合至关重要。柳河县人民法院为破产企业和债权人架起了一座坚固的“连心桥”，通过与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打通破产企业涉税协调、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等堵点问题，有效激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动能。

据悉，截至2024年初，银河小区涉及的购房者162户已顺利入住，小区已可正常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目前，经过法院拍卖成交的680余处不动产均已办理产权登记，共计化解执行案件133件，执行标的2.13亿元。

如今，银河小区内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曾经的“烂尾”小区已焕然一新，成了居民的温馨家园。

停放、消防通道占用等问题识别的准确性。优化自动派单流程，提升问题交办的响应效率，实现各职能部门、镇（街道）间的资源共享，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三步协同执法，完善“一体化贯通”的行政执法指挥体系。建立“行政执法指挥驾驶舱”，形成全市层面较为完整的执法数据分析，实现行政执法指挥体系与基层自治的高度融合。依托基层智治平台，有效梳理和分流高质效执法类事件。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督导问责，助力提升指挥效能。